

证券代码：430320

证券简称：江扬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77 号伟鹏大厦 12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跃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09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，并提出 2019 年度工作重点及思路。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会议召开情况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计划。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；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》，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2019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权融资，融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9]第 1-0268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8 年度亏损，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武汉江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肖会君、李秀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《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